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GS04-03

修正案号: 39-7513

一. 标题: 襟翼/安定面电子控制组件(FSECU)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湾流公司生产的序列号在4001到4271(含)之间的GIV-X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25-07

修正案: 39-17288

2. 湾流 G450 紧急客户通告 11

2012 年 12 月 4 日

3. 湾流 G450 飞机飞行手册 GAC-ACG450-OPS-0001 R33 版

2012 年 12 月 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襟翼/安定面电子控制组件(FSECU)在系统通电自测(SPOST)

中不能发现水平安定面电驱动组件（HSEMU）的刹车功能失效或襟翼液压控制组件（FHCM）液压活门的电磁驱动阀失效，引起水平安定面俯仰配平系统失效，导致飞机丧失俯仰控制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系统通电自测（SPOST）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天内，按照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适用的服务信息，对襟翼/安定面电子控制组件（FSECU）执行一次系统通电自测（SPOST）。

(1)对于湾流GIV-X(G450)飞机：采用湾流G450紧急客户通告11，但服务回复卡和湾流G450飞机飞行手册文件GAC-AC-G450-OPS-0001的R33版除外。

飞行手册的改版

B、在襟翼/安定面电子控制组件（FSECU）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系统通电自测（SPOST）后，并且在下次飞行前，按照适用性，对飞行手册的正常程序和限制部分进行改版，加入本指令B(1)段所列的相关信息。

(1)对于湾流GIV-X(G450)飞机：湾流G450飞机飞行手册文件GAC-AC-G450-OPS-0001的R33版中章节1-27-40“襟翼/安定面系统飞行前检查”和章节2-03-20“发动机启动前”。可以通过在AFM中插页的形式满足上述要求。

系统通电自测（SPOST）失效后的纠正措施

C、如果电子控制组件（FSECU）在进行本指令要求的或在适用的AFM手册中规定的襟翼/安定面系统通电自测（SPOST）中失效，在下次飞行前，采用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特许飞行

D、本指令不允许任何特许飞行。

替代方法

E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年1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1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